

**监事会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